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先生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15:00-2015年11月18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6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98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87,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3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55,89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55,930,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55,89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9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的8个子议题;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交易条件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职工安置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交易标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72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1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672.8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5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05,358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　宿秀兰

3、本所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压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将其2014年8月14日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900,000股 (因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该次质押数量增至67,800,000股)进行解押,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0,000股重新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5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00,000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并于2015年11月16日在华林证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88,8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0%。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目前其它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3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该次质押数量增至40,000,000股。

2015年7月1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该次质押数量增至16,000,000股。

2015年9月29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00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并于2015年9月29日在华林证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5号 上海金富门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3,386,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总经理戴志浩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短融和超短融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3,341,869	99.9997	40,700	0.0003	4,124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婕、丛大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取消因限伐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无法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并将原投入该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中的30,000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8,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出资(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即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分阶段完成所有剩余募集资金增资。

近日,公司完成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第六期增资4,02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4,000万元(不含利息),厦门海潭以其自有资金增资20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 称: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对海峡建材城项目、酒店业的投资、开发建设;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家居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车)、日用品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平潭发展使用募集资金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增资进度表(单位:万元)

期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增资金额(不含利息)	总出资额(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利息)
首期投资	2012-7-10	【2012-050】	8,000	8,000	22,000
一期增资	2013-2-1	【2013-008】	9,600	17,600	12,400
二期增资	2013-10-26	【2013-097】	1,200	18,800	11,200
三期增资	2014-3-5	【2014-013】	2,400	21,200	8,800
四期增资	2014-9-30	【2014-084】	1,600	22,800	7,200
五期增资	2015-10-15	【2015-087】	3,200	26,000	4,000
六期增资	2015-11-18	【2015-099】	4,000	30,000	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0,000万元投入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实施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新增股本180,000,000股,总股本由原来的180,000,000股增至360,000,000股。

2015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5)第6107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规定和要求,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日,公司在省工商局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 并取得新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210 22X1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为:

1、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2、经营范围: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省工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4、法定代表人:鲁永

5、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9年05月24日

7、营业期限:1989年05月2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2015年9月)》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0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美金刚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美金刚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Memantine Hydrochloride Tablet(盐酸美金刚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06855

剂型:片剂

规格:5mg和10mg

盐酸美金刚片是一种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老年痴呆症的药品。美国普克于2014年初提交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0万美元。根据IMS数据,2014年盐酸美金刚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 主要生产厂商包括Actavis、Sun Pharma、Dr. Reddy's、Amneal、Lupin等公司。公司未知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本次盐酸美金刚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美国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制剂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文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5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5]149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文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5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复函的通知》(浙发改秘[2015]68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申报的"公司生物转化法年产120吨甾体激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将获得1691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总额为1691万元,首次拨付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文件要求,该笔政府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生物转化法年产120吨甾体激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目前,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裕高公司")通知,裕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1月17日裕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48%)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用于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8%,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8055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

截至本公告日,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

除以上情况外, 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